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委员会决定共同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A/60/40、44、129、336、392和408）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0/134、266、272、286、299、301和Add.1、305、321、326、333、338和Corr.1、339和Corr.1、340、348、350、353、357、374、384、392、399和431；A/C.3/60/3和5）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0/221、271、306、324、349、354、356、359、367、370、395和422；A/C.3/60/2）

（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60/36和343）

1. **Gzllal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尽管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系统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了努力，但到目前为止还不可能防止侵犯人权现象的发生。侵犯人权正表现出新的形式：即暴力和反暴力、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宗教和种族的不容忍及内乱以及外国占领。其中一个例子就是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权利，包括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国际社会应当通过建立人权理事会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解决此类问题。

2. 发展中国家仍然不能行使其发展权，原因是在不利的经济环境下，他们已失去了对经济均衡和社会稳定的控制，面临着贫穷、愚昧和疾病的三重威胁。发展并不仅仅是经济问题，它还意味人的能力的提高，尤其是那些贫困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群体的人的能力的提高。这一点符合国际社会公认的原则，它使国际人权文书体系成为实现全人类公正、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工具。

3. 利比亚代表团认为人权改革不应只是形式上的，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应符合去年7月通过的《苏尔特宣言》中包括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非洲集团的立场。人权理事会应在平等、合作、建设性对话、无政治对抗和压力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应该享有广泛的授权和众多的成员，从而确保成员国拥有公正的地区代表性。它的任务中应把人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使用排除在外。那些只是为了追求自己的议程且与人权无关的国家应当被排除在人权理事会之外。

4. 随着利比亚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就成了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绿皮书是人权的参照基准，尤其规定废除所有侮辱人格的惩罚和只在被判刑者对他人有危害时才判刑。它还对任何使囚犯和被告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人实行严厉惩罚。利比亚在人权领域没有什么隐瞒和可羞愧的；它的政权是建立在确认所有的人都有权自由而有尊严地生活的基础上，没有剥削和不公平现象。

5. **Aksen先生**（土耳其）说大会第60/1号决议为旨在加强本组织的关联性、有效性和可信性这一非常重要的改革进程提供了基础，拟议中的人权理事会的成立是人权改革的中心。

6. 土耳其政府已开始了一项雄心勃勃的人权改革计划，目的是废除死刑，制止酷刑，促进基本自由，改善军民关系以及其他方面的措施。新的《刑事法典》由欧洲理事会和地方及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起草，它的通过是最近立法机构改革的基准之一。土耳其也是所有主要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缔约方，正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7. 人权教育是土耳其政府人权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权方案包括对执法官员、安全部队以及

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司法人员的培训。另外，已成立了一个特别监督小组，审查人权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

8. 土耳其开始与联合国及地区的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且是首批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国家。例如，土耳其政府在2005年5月接待了联合国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

9.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行动计划（A/59/2005/Add.3，附件），为人权标准的执行提出了明确的设想。土耳其代表团欢迎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资金的计划，这样能提高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10. **Bariki先生**（多哥）说，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各国与贫穷和不发达状况作斗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多哥政府尽力保证所有公民的生存权、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其他基本自由权。多哥致力于司法改革，以建立公民对国家人权制度的信任。

11. 根据欧洲联盟和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之间达成的《科托努协定》，多哥政府已释放了所有的政治犯和等待审判的被拘留者。通过向人道主义组织开放监狱和关押点，它想证明多哥没有任意拘留、拷打或虐待事件。多哥还享有具有非洲最自由的新闻法的国际声誉。

12. 尽管如此，愚昧和贫穷仍是享有最基本人权的主要障碍。在受债务负担、自然灾害、疾病、饥饿和其他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权问题特别具有重大意义，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强迫进行的机构调整方案使他们失去了投资和创造财富所必需的资源。由于确信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执行有助于促进人权，多哥政府在学校开展了此类教育。

13. 最后，多哥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对多哥以前的暴力及侵犯

人权事件的指控，在2005年4月24日总统选举期间或之后，即使在最后报告中提出的一些事实是有争议和不正确的。自从选举以来，多哥政府已不遗余力地把人权问题置于政策的中心，确保未来选举不会被类似的暴力事件所破坏。

14. **Tincopa女士**（秘鲁）说，人权不仅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这些权利不只限于有法律基础的国家的正式机构，或通过自由公正选举成立的正式过渡政权，它们还必须以社会内聚力和公民参与为基础。正如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陈述的那样，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独立的。新的人权理事会必须是一个旨在促进全世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权常设机构。而且，它必须提出由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建议。保护人权的措施应当是及时和预防性的，而且应把受害者的意见考虑进来。

15. 秘鲁政府非常重视迁徙问题和关于《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6年4月，秘鲁将在利马举办一个迁徙规模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部长级特别会议。秘鲁代表团还要求制订一项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际公约。最后，秘鲁政府支持根据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27段通过的土著人权利宣言。

16. **Abdelaziz先生**（埃及）说，对人权的尊重必须与尊重国家和国际一级，尤其是在多边框架内公正平等的原则相联系。必须承认世界不同文化、传统、宗教和其他因素的具体特点，不要通过强加某种形式的人权干涉他国的内部事务。成员国必须共同努力，消除有关人权方面所有的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17.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际人权机构的改革必须涵盖所有问题，包括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特别是有核国家和其他国家应当根据《核不扩散条约》履行

其义务，因为该条约直接与生存权相关。各国还应履行促进发展的承诺。尊重人权与恐怖主义高涨现象之间应该没有联系，国际社会不能铲除恐怖主义，除非首先解决其根源，包括占领和剥夺人的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

18. 拟议中的人权理事会需要成员国有政治意愿促进能力建设，从而使各国完全遵守国际法框架内的人权法。人权理事会必须强调尊重人权是国家的责任。另外，必须详细说明人权理事会的职能，从而使大会能够指导其工作。

19. 埃及政府已采取了重要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公民对国家优先事项的参与。目前埃及有17个政党，正在扩大言论自由的界限。在司法机构的全面监督下，埃及首次以个人秘密投票方式进行了总统选举。而且还制订了法律管理选举、政治和议会。这些措施提高了选民投票率。另外，妇女在政治和民间生活中越来越积极。通过成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机构和埃及加入《阿拉伯人权宪章》，人权状况取得了进展。

20. **Begg先生**（新西兰）说，一直没有成功地把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应用于残疾人的情况突显了急需通过一项专门为他们争取权利的公约。通过立即批准和执行这一公约，国际社会将逐步为其忽视残疾人做出补偿。因此，他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在2006年1月召开的为期三周的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人权和尊严的特别委员会会议。

21. **Le Luong Minh先生**（越南）说，必须充分认识到获取食物权是值得国际社会关注的人权。就大的方面讲，越南代表团特别重视发展权，发展权的实现是享受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越南已把抗击饥饿、减少贫穷作为重中之重，而且正在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的环境。

22. 所有人权都是重要的、不可分割和互相联系的。过分强调某些人权而忽视其他人权是错误和会起相反作用的。人权委员会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使其工作政治化，而且陷于瘫痪。越南代表团支持关于成立工作小组讨论新的人权委员会如何避免同样命运的意见。

23. 越南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促进本国的宗教改革，如给予宗教团体长期的土地使用权和免税。它还非常重视通过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方面的政策保证所有的种族团体享有平等权与发展权。鼓励少数民族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少数民族还积极参与制订和执行各种专门针对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战略、方案和计划。越南政府高度重视在平等、互相尊重和理解及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加强与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的合作。

24. **Górdovez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已通过了主要的国际人权协定和公约以及国内有关人权方面的计划，使它能够促进一种宽容的、所有种族、社会和文化团体间互相尊重的文化。鉴于迁徙的跨国性质，需要在迁徙者本国和东道国之间建立积极的合作。因此厄瓜多尔政府呼吁所有的政府和民间团体，尤其是发达国家，保护脆弱的移民不受歧视的权利，并欢迎在移民问题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国际迁徙需要加强对话，加强以共享责任为基础的地区、次地区和全球之间的协调。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有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5. **Juul女士**（挪威）说，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工作有时肯定因政治化、有选择性和无效而受到批评。尽管如此，目前存在着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明确方针行事从而做出实际改变的机会。挪威欢迎在首脑会议上关于进一步使人权主流化和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正常预算翻倍的计划。它支持成

立人权理事会的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成为一个能对年内发生的人权情况的常设机构。人权理事会应作为安全理事会的辅助机构，有可能会逐步变成主要机构。特别程序应被保留，目前其民间社会的职能也应得以保留和改善。人权理事会必须保持足够的自治，而且能被授权有效地处理危机。它应被授权解决主题问题和主流化问题，而且应该有助于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它应当集中精力于执行方面，避免重复性的年度辩论。

26. 对人权理事会的构成来说，要达到代表性和有效性之间的平衡，其成员资格不应比人权委员会低。假如能够建立可行和有效的形式，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合法性应通过誓约或从属会员的非选择性审查来保证。

27. 持续广泛的侵犯人权现象彰显了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紧迫性。虽然正在做出努力说明某些反恐斗争侵犯人权的合理性，但合法的反恐斗争必须是在国际法界限内，尤其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之内。挪威还通过与贫穷作斗争和提供享受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来改善人权。

28. 挪威依旧强烈反对死刑，死刑本质上是不人道和不可回复的，也没有什么威慑效果。挪威政府欢迎废除死刑的全球趋势，对死刑仍在大量实施表示关注。

29. 国际人权文书绝不仅仅是被通过，而且还要被执行，人权机构要发挥作用，必须同样重视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权利。在这一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非常重要，这项工作的目的是考虑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个人投诉机构以选择权。

30. **Amollo先生**（肯尼亚）欢迎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纲领》中提出新的国家一级的实施重点，支持通过合适的特别拨款来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办事处的提议，完全支持编写全球人权状况年度报告的意见。认为应该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来进行人权改革，能够允许成员国广泛参加。

31. 在粮食生产过剩的世界上仍有数百万人没有食物是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改善这种状况。作为发展中国家，肯尼亚支持在联合国人权制度内为保护发展权所做的努力。因此，肯尼亚政府感谢高级特别工作组在实施发展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支持不限名额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发展权的结论和建议。肯尼亚政府还重申了反恐战略必须保证全面尊重人权的立场。

32.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保健方面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不能向患各种严重疾病的人提供保健和治疗，如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患者。国际社会必须寻求办法，使治疗这些疾病的药物让病人更容易得到和负担得起。如果在健康权与国际知识产权之间没有建立正确的平衡，健康权就会处于危险之中。

33. 通过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和部长间委员会，肯尼亚政府已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精心建立了制度框架，以处理多方面的人权问题。它还正在制订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全面的程序性框架。其他改革措施包括制订一个没有先例的部门计划以促进善政，改善司法部门和整个司法体系的人权保护；制订经济恢复战略以创建财富和就业机会；制订公平分配预算资源的方案，制订农业恢复战略以保证粮食安全。肯尼亚政府现在处于审查《宪法》的最后阶段，预定于2005年11月21日就新《宪法》举行全民公投。

34. **Alae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全球化为世界发展提供了广泛的机会，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随着全球贸易和金融市场越来越一体化而受到损害。私人部门在促进全面发展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它需要以更负责的态度来行事。

应当承认公司对消除贫穷、全面就业和社会融合的社会责任和影响力。由于全球化和其潜在风险可能会对全球造成消极影响，所以应通过合作使之具有充分的包容性，而且应受基本的人权原则指导。

35. **Mr a先生**（缅甸）说，发达国家通常更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发展中国家自然会重视发展权和获取食物权，尽管它们都同意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人权理想。

36. 必须通过基于对话和非对抗的建设性途径在全球范围内处理人权的促进和保护问题。只能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合作态度才能实现全球人权状况的改善。以人权为由有选择地对一些发展中国家采取惩罚措施只会增加批评者与被批评者之间的不信任。正是政治化、双重标准和缺乏公正使人权委员会的可信度大打折扣。因此，缅甸代表团希望人权理事会能以应有的客观态度和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来处理人权问题。

37. 作为一种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胁迫的禁运和单边制裁措施没有任何意义。这些措施不但对他们声称要帮助的国家 and 人民造成消极后果，而且剥夺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包括发展权。

38. 缅甸一直被一些西方国家不公平地指控为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在通过和逐步实施路线图以来，缅甸

在尽力建设一个现代化的、民主的、所有公民都能充分享有人权的国家。但是，任何国家的人权记录都不是完美的，与那些指控相反，缅甸政府的政策是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不是侵犯人权。

39. 在涉及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时，真实的、客观的和没有偏见的报道是很重要的。没有根据的报告政治偏见只会使已困难的情况进一步复杂化。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60/422）中有明显的错误和不正确的说法，如在缅甸—孟加拉边界的冲突升级。报告似乎想表明，联合国这个想必应是保持中立的组织，却和其他国家一起批评缅甸。这份报告的要点太消极，忽视了缅甸的一些重要发展和它与联合国合作的事项。缅甸代表团强烈反对此类方法，它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背道而驰的。

40. 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已在一封正式信函（A/C.3/60/2）中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这件事，请求秘书长把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1（c）的正式信函。同样，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221）载有许多没有根据的指控，缅甸代表团对此坚决否认。代表团强烈反对在有关缅甸的决议草案中提及这些指控。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